

附件 1:

蛟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蛟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地方党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收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对

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本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五）对具有管辖权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八）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九）对本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开展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

（十三）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负责本级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五）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本院中层以上干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六）做好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蛟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职务犯罪检察部、刑事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和刑事执行检察部、政治部、检务管理部、检务保障部、监察部。

下设 0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0.73	一、公共安全支出	814.96
财政拨款收入	1060.7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4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76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60.73	本年支出合计	1060.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060.73	支出总计	1060.73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业 基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814.96	814.96	814.96	814.96													
检察	814.96	814.96	814.96	814.96													
行政运行（检察）	764.13	764.13	764.13	764.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4.40	14.40	14.40	14.40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1.14	31.14	31.14	31.14													
“两房”建设	5.29	5.29	5.29	5.2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4	154.24	154.24	154.2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154.24	154.2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154.24	154.2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7	32.77	32.77	32.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7	32.77	32.77	32.77													
行政单位医疗	32.77	32.77	32.77	32.77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76	58.76	58.76	58.76													
住房改革支出	58.76	58.76	58.76	58.76													
住房公积金	58.76	58.76	58.76	58.76													
合计	1060.73	1060.73	1060.73	1060.7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814.96	749.37	447.13	302.24	65.59			
检察	814.96	749.37	447.13	302.24	65.59			
行政运行（检察）	764.13	749.37	447.13	302.24	14.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4.40				14.40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1.14				31.14			
“两房”建设	5.29				5.2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4	154.24	154.2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154.2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154.2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7	32.77	32.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7	32.77	32.77					
行政单位医疗	32.77	32.77	32.77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76	58.76	58.76					
住房改革支出	58.76	58.76	58.76					
住房公积金	58.76	58.76	58.76					
合计	1060.73	995.14	692.90	302.24	65.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814.96	749.37	447.13	302.24	65.59
检察	814.96	749.37	447.13	302.24	65.59
行政运行（检察）	764.13	749.37	447.13	302.24	14.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4.40				14.40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1.14				31.14
“两房”建设	5.29				5.2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4	154.24	154.2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154.2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154.2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7	32.77	32.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7	32.77	32.77		
行政单位医疗	32.77	32.77	32.77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76	58.76	58.76		
住房改革支出	58.76	58.76	58.76		
住房公积金	58.76	58.76	58.76		
合计	1060.73	995.14	692.90	302.24	65.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53.42	538.66	538.66		14.76
基本工资	226.39	226.39	226.39		
津贴补贴	215.55	200.79	200.79		14.76
奖金	17.74	17.74	17.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4	29.34	29.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	3.73	3.73		
住房公积金	58.76	58.76	58.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	1.91	1.9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07	302.24		302.24	50.83
办公费	18.00	18.00		18.00	
印刷费	1.00	1.00		1.00	
水费	5.00	5.00		5.00	
电费	14.50	14.50		14.50	
邮电费	5.00	5.00		5.00	
取暖费	29.41	29.41		29.41	

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50.00	
差旅费	12.00	12.00		12.00	
工会经费	9.78	9.78		9.78	
福利费	0.49	0.49		0.49	
其他交通费用	42.54	42.54		42.54	
培训费	7.33	7.33		7.33	
咨询费	8.00	8.00		8.00	
劳务费	33.72	33.72		33.72	
公务接待费	4.47	4.47		4.4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0	45.30		45.30	
维修(护)费	19.01	13.72		13.72	5.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2	1.98		1.98	45.5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24	154.24	154.24		
退休费	154.24	154.24	154.2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49.7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47
3、公务用车费	45.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8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060.7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4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调工资,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1060.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60.7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0.73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106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14 万元，占 93.82%；项目支出 65.59 万元，占 6.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92.90 万元，占 69.63%；公用经费 302.24 万元，占 30.37%。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1060.7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14.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2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76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6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14 万元，占 93.82%；项目支出 65.59 万元，占 6.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92.20 万元，占 69.63%；公用经费 302.24 万元，占 30.37%。

公共安全（类）支出 814.96 万元，占 76.83%，主要用于本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查办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24 万元，占 14.54%，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2.77 万元，占 3.0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58.76 万元，占 5.5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5.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2.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0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9.7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7.9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4.4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上调导致因此核定的公务接待费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3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0.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核减了车辆编制数。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3.07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56.55万元，增长79.66%。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我院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由于我院2016年刚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8年还处于过渡期，虽然已经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但2018年尚没有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